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l122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49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研習課程表、研習須知及報名日程各1份
(1090049626_Attach01.PDF、1090049626_Attach02.PDF、
1090049626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第9053期、第9518期109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」及「第9061期、第9513期109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」，請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81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工作，提升全國教師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教學專業知能，並推廣本土語言教育，爰辦理本研習活動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1、閩南語拼音研習班：

(1)第9053期：109年7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10分至7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20分，計3日，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辦理研習。



(2)第9518期：109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10分至8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20分，計3日，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（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）辦理研習。

2、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：

(1)第9061期：109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10分至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20分，計3日，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辦理研習。

(2)第9513期：109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10分至7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20分，計3日，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（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）辦理研習。

四、有關課程報名、上課內容及交通位置等相關資訊，請詳附件。

五、本案本局同意參加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研習課程表、研習須知及報名日程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

副本：

